关于离校手续的问答

1. 是否只能在离校周内完成离校手续？

答：必办手续以及部分与就业无关的手续，请一定在离校单通知时间内完成。与就业相关的手续（如户籍迁移、报到证打印等）如因目前暂未确定去向，可暂缓。待落实就业单位及相关信息后再办理。

1. 仍要住宿的同学是否无法到宿管科办理签字确认？

答：可以先去宿管科签字，按宿管科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（如交费、收押金）后，视同已办理完退宿手续。

1. 离校后是否还要签就业协议书？

答：毕业生只要落实就业单位，首选应该签订就业协议书。若单位原因不能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则需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上交就业办，进行就业登记。请同学们最晚不要超过7月30日到就业办进行登记。

1. 什么是就业登记？

答：毕业生落实就业去向，将相关材料交至就业办即为就业登记。就业的同学需提交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；创业或自由职业需提交《灵活就业登记表》；出国同学请上交《出国申请表》、升学同学请上交《录取通知书》。以上材料的上交均视为就业登记。

1. 报到证如何打印？

答：已于3月22日前将就业协议书交至就业办，且不需要申请上海市户籍的同学，可等待就业办通知后，到就业办领取。领取时请带好已办理完毕的离校手续单。

需申请户籍的同学，需等到户籍批复（大约7月初）才能办理报到证。

暂未将就业协议书交至就业办的同学，待落实就业单位后，不需要申请上海市户籍的可随时办理。请带好办理完毕的离校手续单至就业办开具《打印报到证申请单》，此时需要自行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。

1. 再次提醒：毕业生户籍迁出只能由本人亲自办理。如要委托他人办理，需要将委托书进行公证。请同学们妥善安排。